##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第1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规则。
- **第2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 第3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 **第4条** 董事会秘书应由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
- 第5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 **第6条** 董事会秘书可由公司董事兼任。但如某一行为应由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士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 第7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 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 (三) 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 本公司现任监事:
  - (五) 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 第8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 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五)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 所所有问询;
- (六)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相关 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 (七)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八) 《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 职责。
- **第9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证券 交易所报告。

第10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11条 公司应当在有关拟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会议召开五个交易日之前将该董事会秘书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自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董事会可以聘任。

第12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第13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 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14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 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 (一) 出现本规则第七条所规定情形之一:
- (二)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 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 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四)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 和《公司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第15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理事项。

第16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 **第17条** 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按要求参加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 第18条 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应当指派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或者第十六条规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负责与证券交易所联系,办理信息披露与股权管理事务。公司应当设立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的信息披露事务部门。
- **第19条** 本制度中与上市公司相关的规定,自公司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适用。
  - 第20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21条** 本规则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 规定相抵触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 定为准。
- 第22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